
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後，成為多間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本公司業務由中國子公司(即福建榕昌、福建榕屏及福州一化)經營。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八年，當時福州第一化工廠(為國有企業，福州一化的前身)於中國成立。福州一化為最早生產氯酸鹽的化工廠之一。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在中國建立化工廠，生產氯酸鹽等多種化學品。一九七零年，本公司成立福建富文(福建榕昌的前身)，生產雙氧水、液體燒鹼及聯二脲。一九九二年，本公司成立福建屏南(福建榕屏的前身)，生產氯酸鈉及氯酸鉀。

重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公司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 | | |
|-------|---|
| 一九五八年 | 成立福州第一化工廠(福州一化的前身)，為中國首批生產氯酸鹽的化工廠之一。 |
| 一九七零年 | 成立福建省富文化工廠(福建榕昌的前身)，生產雙氧水、液體燒鹼及聯二脲。 |
| 一九九二年 | 成立福建屏南(福建榕屏的前身)，生產氯酸鈉及氯酸鉀。 |
| 二零零零年 | 本公司開始向日本出口氯酸鈉。 |
| 二零零二年 | 福州一化在福州永泰設立分公司。 |
| 二零零五年 | 林先生透過多項信託安排收購福建榕昌、福建榕屏及福州一化的控股權益，其後該等公司不再為全資國有企業。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託安排」一段。 |
| 二零一零年 | 本公司母公司完成私募股權融資，籌得款項約40百萬美元。透過上述融資，Trophy Group 成為母公司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 |

企業發展

下文概述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企業發展：

福建榕昌

福建省富文化工廠於一九七零年五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福建富文的前身，受建陽地區經濟委員會管理。成立當時，福建省富文化工廠為國有企業。

福建富文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福建榕昌的前身，由順昌縣經濟委員會管理。成立時，福建富文的大部分股權為國有權益。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福建富文更名為福建省南平市榕昌化工有限公司（「南平榕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20,000元增至人民幣18,010,000元，其中人民幣5,190,000元由福州一化化學品有限公司（福州一化的前身）提供。相關註冊資本增加已向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此外，南平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向福州一化化學品有限公司轉讓南平榕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10,000元，乃參考南平榕昌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後，福州一化化學品有限公司、福建富文化有限公司工會（「富文工會」）、南平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南平投資」）、福建省順昌縣富寶實業有限公司（「順昌富寶」）、福建省南平閩延小水電開發公司（「南平水電」）、福建南平天元化纖有限公司（「南平化纖」）及福建省南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紙」）分別持有南平榕昌51.08%、12.22%、30.59%、1.11%、1.11%、2.78%及1.11%股權。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南平榕昌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10,000元增至人民幣36,760,000元，其中人民幣9,55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分別由福州一化化學品有限公司及南平投資提供。相關註冊資本增加已向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根據上述註冊資本增加，福建一化化學品有限公司、富文工會、南平投資、順昌富寶、南平水電、南平化纖及福建南紙分別持有南平榕昌51%、6%、40.02%、0.54%、0.54%、1.36%，及0.54%股權。

根據《順昌縣人民政府關於原市屬企業下放後管理職能安排的通知》，順昌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獲授權經營原本由南平投資持有40.02%股權的福建榕昌的國有資產，並可享有及須承擔南平投資作為投資者之權力及責任。

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富文工會與南平榕昌所有其他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富文工會按比例轉讓其6%股權予所有其他股東，而福州一化化學品有限公司就其分佔南平榕昌3.27%股權按比例支付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南平榕昌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後，福州一化化學品有限公司、順昌投資、順昌富寶、南平水電、南平化纖及福建南紙分別持有南平榕昌54.27%、42.58%、0.57%、0.57%、1.44%及0.57%股權。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順昌投資與福建凱利投資有限公司（「凱利投資」）訂立國有資產轉讓協議，順昌投資轉讓南平榕昌42.58%股權予凱利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0,197,000元，乃基於南平榕昌當時的估值釐定。上述轉讓後，福州一化、凱利投資、順昌富寶、福建省南平電業局電力建設總公司（「南平電力」）、南平化纖及福建南紙分別持有南平榕昌54.27%、42.58%、0.57%、0.57%、1.44%及0.57%股權。該42.58%股權由林先生委託凱利投資持有。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託安排」一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南平榕昌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760,000元增至人民幣46,960,000元。相關註冊資本增加已向順昌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後，凱利投資所持南平榕昌的股權增至55.04%，南平榕昌其餘股權由福州一化、順昌富寶、南平電力、南平化纖及福建南紙分別持有42.48%、0.45%、0.45%、1.13%及0.45%。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福州一化與凱利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凱利投資自福州一化收購南平榕昌42.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乃參考南平榕昌當時的估值釐定。上述轉讓後，林先生委託凱利投資持有南平榕昌97.52%股權，而順昌富寶、南平電力、南平化纖及福建南紙分別持有0.45%、0.45%、1.13%及0.45%股權。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福建南紙轉讓南平榕昌0.45%股權予凱利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10,000元，乃參考南平榕昌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同日，南平榕昌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9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0元。相關註冊資本增加已向順昌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備案。根據上述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林先生委託凱利投資持有南平榕昌98.14%股權，而順昌富寶、南平電力及南平化纖分別持有0.41%、0.41%及1.04%股權。

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凱利投資自三名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南平榕昌合共1.8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收購後，林先生委託凱利投資擁有南平榕昌全部股權。

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福建省順昌凱利物流有限公司（「凱利物流」）與凱利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凱利投資轉讓所持南平榕昌0.06%股權予凱利物流，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乃參考南平榕昌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後，林先生委託凱利投資持有南平榕昌99.94%股權，而凱利物流則持有0.06%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平榕昌更名為福建榕昌。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China Yihua 與凱利投資及凱利物流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凱利投資及凱利物流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4,631,235.49元及人民幣44,805.62元轉讓福建榕昌99.94%及0.06%股權予 China Yihua。該等代價均參考福建榕昌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已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官方批覆而批准，福建榕昌亦已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簽署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述轉讓後，福建榕昌由 China Yihua 擁有全部股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福建榕昌當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000,000元。相關註冊資本增加已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並於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福建榕屏

福建榕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前身福建屏南為福州第一化工廠與屏南電力聯合經營並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化工廠。福建榕屏成立時由福州一化化學品有限公司工會（「福州一化工會」）、福州凱奇投資有限公司（「凱奇投資」）、屏南縣水電開發公司（「屏南水電」）、屏南鑫磊晶體有限公司（「屏南鑫磊」）、巢湖市化工輕工總公司（「巢湖化工」）、福州旭峰特種溶劑油品有限公司（「福州旭峰」）、王命文先生、陳華雲女士、王征標先生及何錦雲女士分別持有23.04%、17.65%、9.37%、8.82%、1.96%、1.96%、11.77%、10.78%、9.75%及4.9%股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凱奇投資自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巢湖化工收購福建榕屏1.9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的註冊資本釐定。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何錦雲女士向陳華雲女士轉讓所持有的福建榕屏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凱奇投資自獨立第三方屏南水電收購福建榕屏4.6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80,000元。

歷史及重組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凱奇投資自獨立第三方屏南鑫磊收購福建榕屏8.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凱奇投資自獨立第三方福州一化工會收購福建榕屏9.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兩份股份轉讓協議，陳華雲女士以人民幣13,500,000元代價自福建一化工會收購福建榕屏的13.24%股權，並以人民幣2,000,000元代價自福州旭峰收購福建榕屏的1.96%股權。

上述轉讓代價乃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相關轉讓後，福建榕屏由凱奇投資、陳華雲女士、王命文先生及王征標先生分別持有42.92%、35.56%、11.77%及9.75%股權。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福建凱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凱奇投資)及王命文先生分別轉讓福建榕屏42.92%及11.77%股權予陳嚇紅女士(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778,8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上述轉讓後，福建榕屏由陳嚇紅女士、陳華雲女士及王征標先生分別持有54.69%、35.56%及9.75%股權。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陳嚇紅女士向愈恩厚先生(獨立第三方)轉讓所持有的福建榕屏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400,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同日，陳嚇紅女士及陳華雲女士分別向王玉芝女士轉讓所持有的福建榕屏2.69%及11.3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43,800元及人民幣11,536,2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上述轉讓後，福建榕屏由陳嚇紅女士、陳華雲女士、王征標先生、愈恩厚先生及王玉芝女士分別持有32%、24.25%、9.75%、20%及14%股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李劍南先生(獨立第三方)自王征標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福建榕屏9.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50,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的註冊資本釐定。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魏聿華先生(獨立第三方)自陳嚇紅女

歷史及重組

士收購福建榕屏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635,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凱利投資自俞恩厚先生收購福建榕屏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李劍南先生分別自福建榕屏另兩名股東陳華雲女士及俞恩厚先生增購福建榕屏24.25%及2%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735,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的註冊資本釐定。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俞恩厚先生向陳嚇洪女士轉讓所持有的福建榕屏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玉芝女士向四川三秋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三秋商貿」）轉讓所持有的福建榕屏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80,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上述轉讓後，福建榕屏由李劍南先生、魏聿華先生、四川三秋商貿、陳嚇洪女士及凱利投資分別持有36%、32%、14%、15%及3%股權。李劍南先生及魏聿華先生受林先生委託持有福建榕屏權益。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託安排」一段。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李劍南先生、凱利投資、陳嚇洪女士及四川三秋商貿將所持全部福建榕屏股權，而魏聿華先生將所持7%福建榕屏股權（相當於福建榕屏合共75%的註冊股本）各自按同等份額轉讓予張平先生及馬鐸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0元。同日，魏聿華先生按同等份額以代價人民幣25,500,000元轉讓所持餘下25%股權予張平先生及馬鐸先生。上述轉讓代價均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相關轉讓後，林先生委託張平先生及馬鐸先生分別持有福建榕屏50%及50%股權。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平先生及馬鐸先生轉讓所持全部福建榕屏股權予福建榕昌，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根據上述轉讓且於重組前，福建榕昌持有福建榕屏全部股權。

歷史及重組

福州一化

福州一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前身為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福州一化化學品有限公司。福州一化於成立時由福建榕屏、福州一化集團有限公司（「福州一化集團」）、福建省永泰縣水電發展有限公司（「永泰水電」）、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湖北開元製鹽股份有限公司及揭陽市區磐藝化工物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26.11%、20%、2.73%、0.73%及0.43%股份。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的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確認信，福建榕屏自兩名其他股東收購福州一化1.16%股份，經公平協定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68,000元。上述轉讓後，福建榕屏、福州一化集團、永泰水電及青海鹽湖分別持有福州一化51.16%、26.11%、20%及2.73%股份。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的兩份國有股份轉讓協議，福建榕屏自福州一化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收購福州一化46.11%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98,000元及人民幣15,395,000元，均參考福州一化當時的估值釐定。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青海鹽湖向福建大家投資有限公司（「大家投資」）轉讓所持有的福州一化2.73%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0.5元，乃參考福州一化的估值釐定。

上述轉讓後，福建榕屏及大家投資分別持有福州一化97.27%及2.73%股份。

信託安排

於本公司重組前，林先生於福建榕昌的權益由凱利投資受林先生委託持有。林先生所持福建榕屏的權益由李劍南先生及魏聿華先生（其後分別由馬鐸先生及張平先生取代）受林先生委託持有。

根據凱利投資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訂立的信託投資協議，林先生、凱利投資及福建榕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信託股權協議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兩份補充信託股權協議，以及林先生、凱利投資及福建榕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信託投資協議，林先生提名凱利投資為其代名人，代其持有福建榕昌的股權。

根據林先生、魏聿華先生、李劍南先生及福建榕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信託股權協議，林先生提名李劍南先生及魏聿華先生為其代名人，代其持有福建榕屏合共68%

歷史及重組

股權。魏聿華先生、李劍南先生及林先生已於魏聿華先生及李劍南先生代表林先生收購福建榕屏股權前口頭協商有關收購及信託安排。由於林先生於該期間不常前往中國，且彼等關係密切及互相信任，故林先生、魏聿華先生及李劍南先生並未訂立正式書面協議，而依據口頭協議進行並完成收購。魏聿華先生、李劍南先生及林先生於兩個月後訂立正式書面信託協議以確認彼等之前的口頭協議。

根據林先生、馬鐸先生及張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信託股權協議，林先生提名馬鐸先生及張平先生為其代名人，代其持有福建榕屏合共100%股權。

二零零六年，由於魏聿華先生忙於收購福建榕昌及履行作為福建榕昌董事的職責，彼不再協助管理福建榕屏的事務。此外，由於李劍南先生忙於本身業務，因而不擔任信託人。因此，張平先生及馬鐸先生獲委任為信託人，取代魏聿華先生及李劍南先生管理福建榕屏。

上述信託安排的詳情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代名人名稱</u>	<u>與林先生／ 福州一化的關係</u>	<u>所持百分比總額</u>	<u>信託安排日期</u>
福建榕昌.....	凱利投資	獨立第三方	99.94% ⁽¹⁾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²⁾
福建榕屏.....	魏聿華先生	獨立第三方	32%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六日
	李劍南先生	獨立第三方	36%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六日
	馬鐸先生	獨立第三方	5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張平先生	獨立第三方	5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2) 先後經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的信託協議補充。

林先生在中國已擁有完成投資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所需的人民幣資金，但由於林先生並非中國居民，因此委任數名中國居民(包括魏聿華先生、李劍南先生、馬鐸先生及張平先生)代其持有福建榕屏的股權，以及委任凱利投資代其持有福建榕昌的股權，以確保在該等

歷史及重組

前國有企業重組為私營企業後的過渡期內能更有效益地進行管理。須實施一系列精簡營運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新措施，包括裁減冗員及制定新薪酬制度。基於林先生並非中國國民，為於該等前國有企業重組為私營企業後的過渡期內可有效地進行管理及改革，林先生物色熟悉國有企業文化且能與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員工溝通並取得他們支持的中國居民協助。因此，為方便實務管理，林先生與凱利投資及多名中國人訂立信託協議，彼等持有林先生所持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的權益，令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的員工視代名人為負責管理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營運的真正擁有人。

凱利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州。劉曉忠先生及王偉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凱利投資51%及49%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凱利投資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彼等之股東及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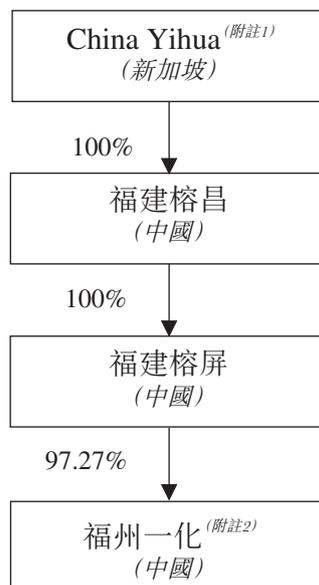
張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出任福州一化董事。魏聿華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為福建榕昌的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信託協議作為林先生代名人的中國人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彼等之股東及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作為林先生代名人的中國人代表林先生收購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的股權由林先生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信託協議合法、有效且可依照相關中國法律執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林先生於相關期間收購並持有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的股權並無法律障礙；相應地，林先生就其於二零零五年持有福建榕昌及福建榕屏的股權與相關代名人訂立信託協議。根據二零零五年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四年），福建榕昌從事的燒鹼（透過隔膜電解法）、雙氧水、液氯及ADC發泡劑生產及分銷業務以及福建榕屏從事的氯酸鈉、氯酸鉀等生產及分銷業務均屬中國外商可從事的許可類別。該等信託安排已分別於 China Yihua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代名人收購福建榕昌的全部股權及福建榕昌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自相關代名人收購福建榕屏的全部股權後終止。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 China Yihua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福州一化餘下2.73%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大家投資持有。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進行以下重組：

母公司註冊成立

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150,000美元，分為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母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時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China Yihua 持有全部權益。

遠力及耀昌註冊成立

遠力

遠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GNL09 Limited 持有。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母公司以代價1.00港元自 GNL09 Limited 收購遠力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母公司以代價1.00港元自 China Yihua 收購遠力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重組

耀昌

耀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GNL10 Limited 持有。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母公司以代價1.00港元自 GNL10 Limited 收購耀昌全部已發行股本。

福建榕昌、福州一化及福建榕屏重組

福建榕昌

China Yihua 與遠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China Yihua 將所持全部福建榕昌股權轉讓予遠力，代價為5,000港元。上述股權轉讓已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發出的官方批覆批准，福建榕昌亦於同日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述轉讓後，遠力擁有福建榕昌全部股權。

福州一化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福建榕屏轉讓所持全部福州一化股份予福建榕昌，代價為人民幣91,615,900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上述轉讓後，福州一化分別由福建榕昌及獨立第三方大家投資持有97.27%及2.73%股份。

福建榕屏

福建榕昌與耀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福建榕昌將所持全部福建榕屏股權轉讓予耀昌，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乃參考福建榕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官方批覆批准，福建榕屏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述轉讓後，耀昌擁有福建榕屏全部股權。

Trophy Group 投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其中包括)母公司、福建榕昌、福建榕屏、福州一化、China Yihua、林先生及 Trophy Group 訂立認購協議，Trophy Group 以總認購價40百萬美元認購母公司30,008,352股A系列股份(「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後，母公司分別由 China Yihua 及 Trophy Group 持有69.9916%及30.0084%股權，並於同日悉數支付認購的代價。

歷史及重組

Trophy Group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全資擁有。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續存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的合夥人包括機構投資者及富裕人士以及彼等的家庭成員。China Harvest Fund II L.P. 的最終一般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 GP。全球發售完成後，Trophy Group 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有六個月禁售期，且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東協議

母公司、林先生、China Yihua 及 Trophy Gro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就發行A系列優先股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Trophy Group 享有登記權及若干優先權，包括優先分紅權、優先清算權、贖回權、優先回絕權、共同出售權（在普通股股東轉讓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及否決權（就若干公司行為）。該等公司行為其中包括修訂章程細則、更改母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分公司（「母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或程序（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處置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約當權益或母集團任何公司所持的約當權益、就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清盤、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而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形式的外聘經理作出備案或通過相關決議案、進行任何兼併、合併、安排計劃、重新資本化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或約當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系列股份持有人並無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否決權。

各股東根據股東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

引介 Trophy Group 作為投資者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動工的屏南雙氧水生產項目及順昌榕昌離子膜燒鹼技改項目提供資金以應付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本公司認為引介 Trophy Group 作為投資者證明本公司的業務有質素，並可透過 Trophy Group 更嚴格的要求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此外，本公司認為，Trophy Group 的加盟將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有助爭取國際市場上的新商機。

進行 Trophy Group 投資時，訂約方預期母公司股份將在聯交所或具有相似聲譽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母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A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隨時及不時按指定轉換率將全部或任何部分A系列股份轉

歷史及重組

換為母公司的普通股，並無支付額外代價。A系列股份亦須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按指定轉換率自動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母公司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以按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價格(反映有關發售前母公司市值不低於400百萬美元)包銷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且集資總額不得低於100百萬美元的確實承諾。

重組後，母公司不會成為上市載體，而將本公司作為上市載體旨在確保上市公司的股權架構簡潔明瞭。因此，為符合訂約方的原先預期，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本公司對 Trophy Group 作出適當安排，以其於母公司的權益等量交換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上市載體。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中介控股公司成立

兩間中介公司Yihua Alpha及Yihua Beta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作為本公司所持遠力及耀昌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Yihua Alpha及Yihua Beta的初步法定股本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該等中介控股公司各自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本公司與母公司的股份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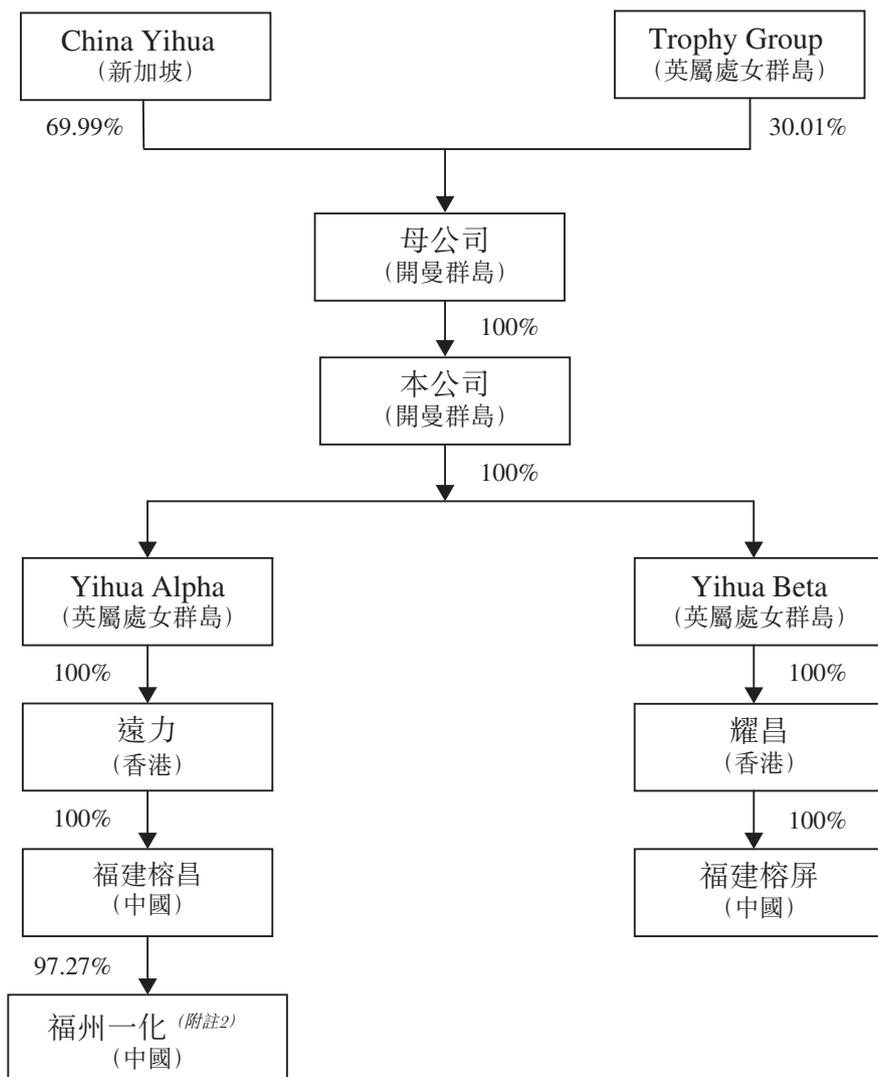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母公司向Yihua Alpha轉讓所持全部遠力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4,295,403元(即緊接本次轉讓前遠力管理賬目所示當時的資產淨值)，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母公司進行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Yihua Alpha欠負本公司的債務金額與遠力的轉讓代價相等。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母公司向Yihua Beta轉讓所持全部耀昌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1,658,406元(即緊接本次轉讓前耀昌管理賬目所示當時的資產淨值)，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母公司進行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Yihua Beta欠負本公司的債務金額與耀昌的轉讓代價相等。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母公司向本公司指讓遠力所有逾期及應付的未償還貸款32,293,294.77美元，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母公司進行結算。

歷史及重組

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附註1)：



附註1. 上圖所示直接持有的母公司權益約簡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附註2. 福州一化餘下2.73%股份由獨立第三方福建大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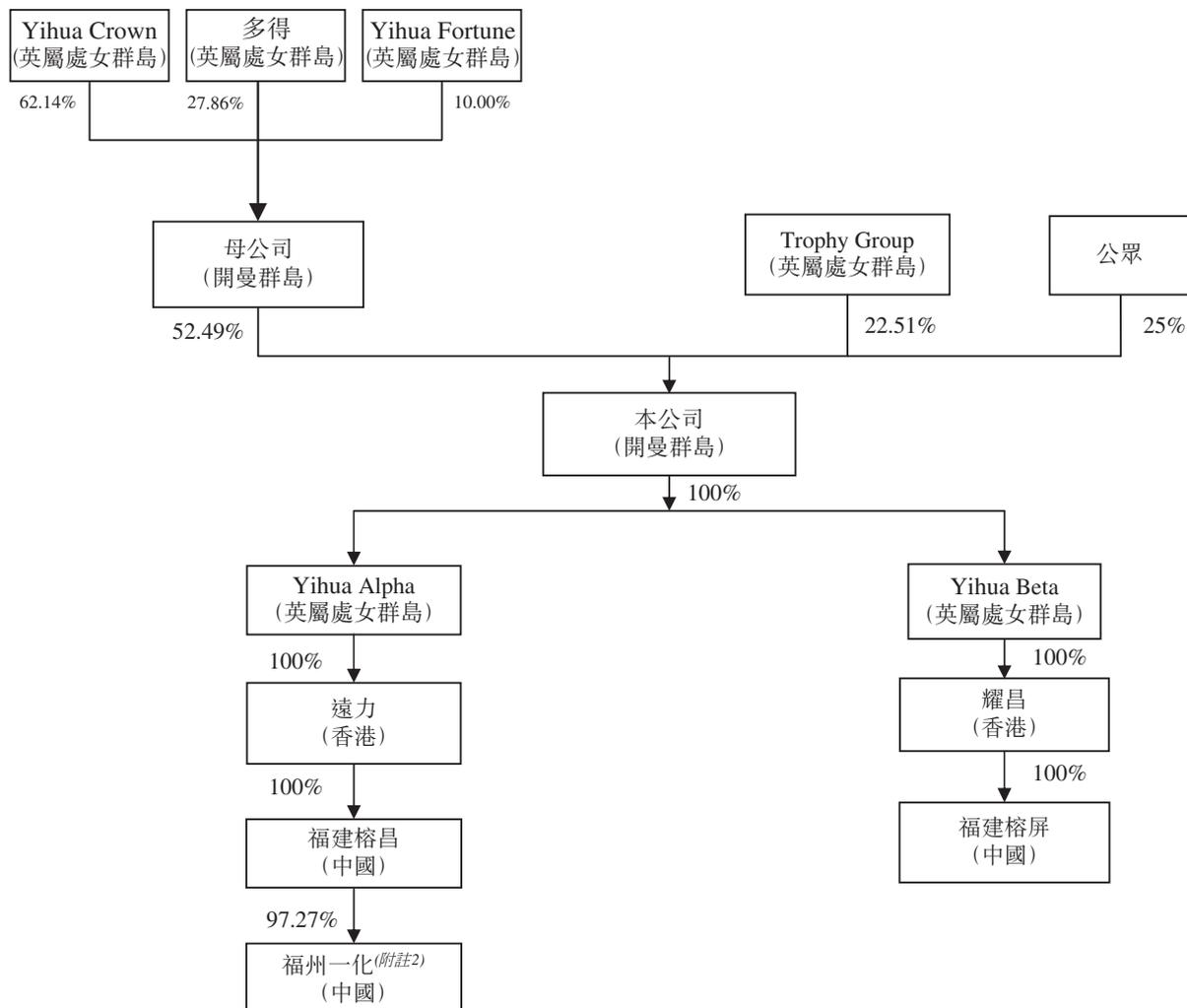
Yihua Crown、多得及 Yihua Fortune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作為持有約62.14%、27.86%及10.00%母公司權益之控股公司。Yihua Crown、多得及 Yihua Fortune 分別由林先生、周惠敏女士(為林先生之親戚)及林維華先生全資擁有。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China Yihua 以餽贈方式將所持全部母公司權益按上述持股比例分別轉讓予該三家公司。Yihua Crown、多得及 Yihua Fortune 乃為方便持有及管理最終受益人林先生的家族成員的實益權益而成立。

歷史及重組

附註1. 上圖所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約簡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附註2. 福州一化餘下2.73%股份由獨立第三方福建大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附註1)：



附註1. 上圖所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約簡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附註2. 福州一化餘下2.73%股份由獨立第三方福建大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併購規定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

歷史及重組

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併購規定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控制並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於印尼出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印尼國籍，且從未持有中國護照或身份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本集團旗下由林先生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不會視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該項發售及本公司重組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從事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須就其直接及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於印尼出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印尼國籍，且從未持有中國護照及身份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旗下由林先生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不會視為第75號通知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董事認為，第75號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